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何云鹏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娱”）100%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何云鹏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象互动合计100%股权，并同时拟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合称“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3月31日，宁波富邦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工作尚未确定及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一个月。公司同步公告了前述决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时，鉴于交易对方提出披露交易标的名称等属临时性商业信息，公司根据相关制度本次暂缓披露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等信息。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6年7月9日，公司分别与天象互娱的全体股东、天象互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2016年7月9日，公司分别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201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将继续停牌，并将于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及公司完成回复后根据规定申请复牌。

（八）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

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